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072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惟章

被　上訴人　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Kelly Lee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永久使用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本院113年度補字第253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4萬元（見本院卷一第14頁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2,45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9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陳姵勻